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楼 邮编：518048

电话：(Tel)：(0755) 88265064

传真 (Fax)：(0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按照《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佳隆股份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佳隆股份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了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李青广、陈鸿鑫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3、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青广、陈鸿鑫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5、201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草案修订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012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7、201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3月15日，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2.5万股。关联董事李青广、陈鸿鑫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3月15日，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201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佳隆股份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

1、根据公司2012年3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根据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公告后的30日内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则以审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其授予日。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公告后的30日内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现行适用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201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3月15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3月15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不违反《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根据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佳隆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201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

3、201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该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该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3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因此，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3月15日。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实施的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佳隆股份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不违反《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麻云燕

张 炯

张森林

2012 年 3 月 15 日